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保險簡上字第2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吳傑人

被　上訴人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潘柏錚

訴訟代理人　林材勇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劉憶儒

追加　被告　吳駿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二項、事實理由欄壹、程序方面第一項關於「新光人壽百年長青100%終身壽險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新光人壽千禧寶終身還本壽險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欄所示之顯然錯誤，被上訴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聲請更正，應予准許，更正如主文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純芳

法　官　蕭清清

法　官　林春鈴

（不得抗告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昱侖